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本公司擬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關於本公司預計提供財務資助  
建議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本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受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證實。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對於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4
II. 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	5
III.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 .....	7
附錄二 — 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 .....	12
附錄三 — 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 .....	15
附錄四 — 關於本公司預計提供財務資助 .....	19
附錄五 — 建議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24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42
附錄七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54
附錄八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83

---

## 目 錄

---

附錄九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07
附錄十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14
附錄十一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73
附錄十二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87
附錄十三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93
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8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 釋 義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執行董事：

車建興先生  
施姚峰先生  
李建宏先生  
楊映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永達先生  
王文懷先生  
鄒少榮先生  
宋廣斌先生  
許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偉先生  
黃建忠先生  
陳善昂先生  
黃志偉先生  
蔡慶輝先生

敬啟者：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御路518號  
6樓F8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本公司擬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關於本公司預計提供財務資助  
建議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2)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3)關於本公司預計提供財務資助;(4)建議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5)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6)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7)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8)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將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需要審議的事項詳列於本通函第7至第11頁內。為使閣下進一步了解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已於本通函內提供詳細資料,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請參閱附錄一)、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請參閱附錄二)、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請參閱附錄三)、關於本公司預計提供財務資助(請參閱附錄四)、建議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請參閱附錄五)、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六)、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七)、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請參閱附錄八)、建議修訂《對

外投資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九)、《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二)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十三)。

## II. 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5至第19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8至199頁。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使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根據《公司章程》，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3年12月5日

#### 一、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二、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三、關於本公司預計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關於本公司預計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已獲董事會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四、建議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五、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六、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七、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八、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九、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建議就《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被廢止。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聯交所根據前述監管新規修訂了《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制度修訂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以確保符合核心準則、刪除因廢止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而不合時宜之條款、使《公司章程》符合中國章程指引，並載入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必備條款廢止後，從《公司章程》中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

影響，因為根據中國法律，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該等兩種股份所附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十、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十一、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十二、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內

容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經修訂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述議案已獲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及通過，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本公司擬為全資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重慶紅星美凱龍國際家居生活廣場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茶園**」）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行（「**交通銀行**」）、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簽訂了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6,000萬元的固定資產銀團貸款合同（「**主合同I**」）（以下統稱「**本次融資I**」），重慶茶園已將其所持有的位於重慶市南岸區玉馬路5號的房地產為本次融資I提供抵押擔保。

現因融資方案調整，本公司擬對上述融資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次擔保I**」）。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決議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依據市場條件辦理與調整本次擔保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調整期限、金額等擔保條件。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公司名稱：重慶茶園
-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108MA5UTE3M9N
- 3、 法定代表人：吳幼寧
- 4、 註冊地址：重慶市南岸區玉馬路5號
- 5、 註冊資本：人民幣12,100萬元
- 6、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銷售：家具、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不含化學危險品）、五金交電、金屬材料（不含稀貴金屬）、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百貨、計算機；自有櫃檯租賃；市場管理；物業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重慶茶園相關財務數據情況如下：

根據武漢蒞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慶茶園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48,133,388.68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81,238,504.93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6,894,883.75元，資產負債率為85.07%。2022年，重慶茶園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4,917,823.99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83,014.84元。

根據重慶茶園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10月31日，重慶茶園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20,732,764.99元，總負債為人民幣391,600,396.05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9,132,368.94元，資產負債率為93.08%。2023年1月至10月，重慶茶園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7,518,790.53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0,425,900.08元<sup>1</sup>。

重慶茶園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非失信被執行人，且與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關係。

### 三、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

保證人：本公司；

債權人：交通銀行、財務公司；

債務人：重慶茶園；

擔保本金金額：人民幣36,000萬元；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擔保範圍：貸款合同及相應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全部貸款資金的本金、利息（包括複利和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借款人應向銀團成員行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手續費、電訊費、雜費等）、貸款人實現債權與擔保權利而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送達費、公告費、律師費等）。

擔保期間：主合同I項下任何及／或全部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sup>1</sup> 虧損以「-」列示

#### 四、本次擔保I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I是為滿足日常經營需求，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且重慶茶園目前經營情況正常，雖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高於70%，但資信狀況良好，不存在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擔保風險可控，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本次融資I主要為滿足其日常經營需要，有利於其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本公司董事會判斷其具備債務償還能力，本次擔保I風險總體可控。

#### 五、本次擔保I對本公司的影響

重慶茶園為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向交通銀行及財務公司融資，現因融資方案調整，由本公司為重慶茶園對交通銀行及財務公司的還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提高其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六、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計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57,396萬元（其中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557,396萬元），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130,286萬元，分別佔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的29.08%、21.1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

由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重慶茶園資產負債率為93.08%，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則》的規定，本次擔保I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須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

###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滿足日常經營需求，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連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廣場有限公司（「大連紅星」）已於2019年8月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甘井子支行（「中國銀行」）簽訂了借款金額為人民幣75,000萬元的《固定資產貸款合同》（「主合同II」）（以下統稱「本次融資II」），大連紅星已將其所持有的位於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匯利街61號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權（不動產權證號：遼(2019)大連市內四區不動產權第00018947號）為本次融資II提供抵押擔保。

現因融資方案調整，本公司擬對本次融資II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次擔保II」）。鑒於大連紅星及本公司為本次融資II已經提供足額擔保，以及其他股東並不參與大連紅星的經營管理，因此大連紅星的其他股東沒有按比例提供擔保。

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決議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依據市場條件辦理與調整本次擔保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調整期限、金額等擔保條件。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 公司名稱：大連紅星
-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10200MA0QCU3820
- 3、 法定代表人：張磊
- 4、 註冊地址：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中華西路匯利街61號6層F8888室
- 5、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萬元
- 6、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住宅室內裝飾裝修，餐飲服務，食品經營，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經營（銷售散裝食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一般項目：櫃檯、攤位出租，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辦公設備租賃服務，體育用品設備出租，停車場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打字複印，家具銷售，日用百貨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針紡織品銷售，日用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金屬材料銷售，體育用品及器材批發，國內貿易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大連紅星相關財務數據情況如下：

根據大連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連紅星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90,242,344.24元，總負債為人民幣745,410,926.68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4,831,417.56元，資產負債率為94.33%。2022年，大連紅星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9,043,391.62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2,509,527.93元<sup>1</sup>。

根據大連紅星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截至2023年10月31日，大連紅星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40,147,739.94元，總負債為人民幣712,802,210.22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7,345,529.72元，資產負債率為96.31%。2023年1月至10月，大連紅星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6,579,625.89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6,153,195.56元<sup>1</sup>。

大連紅星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大連紅星62%股份，大連紅星非失信被執行人，且與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聯關係。

<sup>1</sup> 虧損以「-」列示

### 三、擔保合同的主要內容

保證人：本公司；

債權人：中國銀行；

債務人：大連紅星；

擔保本金金額：人民幣75,000萬元；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擔保範圍：主合同II項下發生的債權構成本合同之主債權，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複利、罰息）、違約金、賠償金、實現債權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公證費用、執行費用等）、因債務人違約而給債權人造成的損失和其他所有應付費用。

擔保期間：主債權的清償期屆滿之日起三年，如主債權為分期清償，則保證期間為自主合同II生效之日起至最後一期債務履行期屆滿之日後三年。

### 四、擔保II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II是為滿足日常經營需求，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且大連紅星目前經營情況正常，雖最近一期資產負債率高於70%，但資信狀況良好，不存在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擔保風險可控，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本次融資II主要為滿足其日常經營需要，有利於其穩健經營和長遠發展，董事會判斷其具備債務償還能力，擔保風險總體可控。鑒於大連紅星及本公司為本次融資II已經提供足額擔保，以及其他股東並不參與大連紅星的經營管理，因此大連紅星的其他股東沒有按比例提供擔保。

## 五、本次擔保II對本公司的影響

大連紅星為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向中國銀行融資，現因融資方案調整，由本公司為大連紅星對中國銀行的還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提高其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六、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計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557,396萬元（其中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557,396萬元），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130,286萬元，分別佔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的29.08%、21.1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逾期擔保。

由於截至2023年10月31日，大連紅星資產負債率為96.31%，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則》的規定，本次融資II獲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須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為了支持本公司聯營合營家居商場以及開業委管商場經營所需，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將向聯營合營家居商場項目公司以及開業委管商場合作方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分)公司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情況下，計劃在2024年內新增提供財務資助額度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500.00萬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相關規定，鑑於本次預計接受財務資助的對象中存在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情形，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 1. 預計新增提供財務資助情況

### 1) 財務資助對象及額度

資助主體	資助類型	具體被資助對象	計劃資助額度		
			(人民幣萬元)	資金使用費	資助期限
本公司或其控股(分)公司	聯營合營家居商場項目公司	廣州紅星美凱龍	500.00	利率不超過合同成立時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	以簽訂的相關合同為準
		世博家居廣場有限公司			
	開業委管商場合作方	開業委管商場合作方	10,000.00		
合計			10,500.00		

**a. 向聯營合營家居商場項目公司提供借款**

該類型借款的債務人為本公司合營聯營的家居商場項目公司，相關借款是本公司各股東根據約定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借出、用於項目公司建設及經營的款項。

**b. 向開業委管商場合作方提供借款**

該類型借款的債務人為本公司已開業的委管商場項目合作方。對於委管項目，通常商戶繳納的租金、押金等款項由委管項目管理公司收取並在短時間內形成一定的沉澱資金。部分委管商場項目合作方可能因其資金需求需提前預支商戶的租金／押金。

接受財務資助的對象為聯營合營家居商場項目公司以及開業委管商場合作方，均與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關聯關係；上述聯營合營家居商場項目公司的股東與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關聯關係。該等對象須經過嚴格的資質審核，經本公司內部評估經營誠信狀況優良，不存在失信被執行人情形，具備償還能力且有一定規模。財務資助額度將參考合作項目的規模、商場整體運營情況與資金狀況、財務資助對象自身資信狀況、與本公司的合作關係等因素確定。

**2) 財務資助有效期和授權**

本次預計新增財務資助額度有效期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2024年度內。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後，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實際財務資助工作需要辦理具體事宜。

## 2. 被資助對象的基本情況

### 1) 被資助對象為聯營合營家居商場項目公司

#### a. 廣州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廣場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廣州紅星美凱龍世博家居廣場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紅星美凱龍」）

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MA5D1GJ914

法定代表人：薛興斌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2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

註冊地址：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180號201室

經營範圍：場地租賃（不含倉儲）；市場經營管理、攤位出租；物業管理；家具批發；家具零售；建材、裝飾材料批發；金屬裝飾材料零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零售；日用雜品綜合零售；紡織品、針織品及原料批發；紡織品及針織品零售；計算機批發；軟件批發；辦公設備批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廣州紅星美凱龍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1	廣州紅星美凱龍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50%
2	歐派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

註：廣州紅星美凱龍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州紅星美凱龍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不涉及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其與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監高之間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關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廣州紅星美凱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338.0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3,308.39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70.34萬元，資產負債率為103.00%。2022年，其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641.63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736.09萬元<sup>1</sup>。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廣州紅星美凱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7,680.5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0,612.8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932.29萬元，資產負債率為110.59%。2023年1月-10月，其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57.9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854.27萬元<sup>1</sup>。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對其的財務資助餘額為人民幣500.00萬元，不存在財務資助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的情形。

### 3. 被資助對象為開業委管商場合作方

本公司委管商場合作方數量眾多，無法預計具體的對象及金額；本公司預計提供財務資助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萬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對全部開業委管商場合作方的財務資助餘額人民幣21,537.90萬元，對於存在財務資助到期後未能及時清償情形的開業委管商場合作方，本公司不會向其追加提供財務資助。

### 4. 風險及控制措施

本次財務資助接受方對本次財務資助的償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項目商場運營收入等，本公司將密切關注項目商場的運營情況，評估風險變化。

同時，本公司已制定《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管理制度》，健全提供財務資助的內部控制，明確了提供財務資助的審批權限、審批程序、經辦部門及其職責等事項。

<sup>1</sup> 虧損以「-」列示

本公司將在全面分析被資助對象的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的基礎上，對被資助對象的履約能力做出審慎判斷。

資金安全方面，本公司將採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資金的安全性。風險防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被資助對象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財務資助事項提供擔保。

財務資助款項逾期未收回的，本公司不得向同一對象追加提供財務資助。

對於逾期未收回的金額，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依照相關借款協議，由專人及時跟進，加強對被資助方的監督和催促力度，視情況採取合法措施催收款項，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計劃以維護本公司利益。
- 如有必要，針對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時回款的，本公司將通過司法途徑解決。

## 5. 對本公司的影響

上述財務資助主要面向聯營合營家居商場項目公司以及開業委管商場合作方，該等財務資助將滿足本公司和／或對應商場項目的資金需求、加深本公司與相關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拓展，符合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戰略發展方向。相關財務資助將在確保滿足本公司日常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實施，不影響本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股東、特別是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鑒於本次預計接受財務資助的對象中存在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情形，因此，本次預計財務資助事項需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完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若本制度條文與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不一致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條文。
-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需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中國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且至少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制度以及《獨董辦法》、《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

**第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根據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獨董辦法》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規法規、《公司章程》、《獨董辦法》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等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九) 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有獨立性的情形。

前款規定的「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其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紀錄：

- (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名人」）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四條**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書面文件，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問詢，並按要求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補充有關材料。未按要求及時回答問詢或者補充有關材料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根據已有材料決定是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職能力和獨立性提出異議。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並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取消該提案。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公司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在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依法免職的除外。公司應當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履職方式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並應當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獨董辦法》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確實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本公司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對受託人的授權範圍；
- (三)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應對受託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

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第二十五條** 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獨董辦法》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三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公司股東進行現場溝通。

**第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獨董辦法》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獨董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保障

**第三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公司應當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獨董辦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獨董辦法》、《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比版

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p>第一條 為規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維護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維護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u>民法典擔保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等法律、法規以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刪除</p>

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新增	<p data-bbox="810 272 1351 495"><u>第四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上市規則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u></p> <p data-bbox="810 559 1351 687"><u>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應當遵守本制度相關規定。</u></p>
新增	<p data-bbox="810 719 1351 985"><u>第五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可以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被擔保方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u></p> <p data-bbox="810 1049 1351 1176"><u>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u></p>

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新增	<p><u>第六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u></p>
新增	<p><u>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u></p>
新增	<p><u>第八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制度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u></p>

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p>第六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原則上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p>	<p>刪除</p>
<p>新增</p>	<p><u>第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時應當採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並在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能力的基礎上，決定是否提供擔保。</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對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及時披露核查結果。</u></p>
<p>第八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或經股東大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權限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p>	<p><u>第十二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七十一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或經股東大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權限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u></p>

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p>第十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p> <p>(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p> <p>(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p> <p>(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p> <p>(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p> <p>(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p> <p>(七) 其他重要資料。</p>	<p><b>第十四條</b>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p> <p>(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p> <p>(三) <b>最近一年又一期</b>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p> <p>(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b>或相關函件</b>的複印件；</p> <p>(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p> <p>(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p> <p>(七) <b>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b></p>

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p>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p> <p>(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p> <p>(二) 在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p> <p>(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p> <p>(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p> <p>(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p> <p>(六)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六條</b>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p> <p>(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p> <p>(二) 在<u>最近一年又一期</u>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p> <p>(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p> <p>(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p> <p>(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u>(如有)</u>；</p> <p>(六)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p>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有規定，或者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公司對外擔保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公司需參照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應當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對交易的審批權限、關連人士迴避表決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等）。</p>	<p><u>第十七條</u> 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有規定，或者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u>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審批權。</u></p> <p>公司對外擔保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及/或須予披露的交易。在此情況下，公司需參照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應當滿足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包括對交易的審批權限、關連人士迴避表決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等）。</p>

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p><u>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u></p>
<p>新增</p>	<p><u>第十八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u></p>

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p><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在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時候，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p>
新增	<p><u>第十九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u>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u></p>

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新增	<p><u>第二十條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u></p>
新增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其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提供擔保且被擔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u></p>

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p>新增</p>	<p><u>第二十二條 公司向其合營或者聯營企業進行擔保額度預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可以在其合營或聯營企業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u></p> <p><u>(一) 獲調劑方的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p> <p><u>(二) 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股東大會審議擔保額度時)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u></p> <p><u>(三) 在調劑發生時，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u></p> <p><u>前款調劑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p>
<p>第十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擔保合同應當具備《擔保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p>	<p><u>第二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擔保合同應當具備《擔保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u></p>

修訂前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後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律法規有關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內幕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u>第四十四條</u>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律法規有關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內幕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p>	<p><u>第五十條</u>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後生效並實施</u>→修改時亦同。</p>
<p>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u>第五十二條</u>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u>修改及</u>解釋。</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p>	<p>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u>(或其他組織)</u>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p>
<p>第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 本制度第七條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 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p>	<p>第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為公司的關聯法人<u>(或其他組織)</u>：</p> <p>(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p> <p>(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u>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以外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p> <p>(三) 本制度第七條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u>(不含有為雙方的獨立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u>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及其一致行動人</u>；</p> <p>(五) 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u>或者已經</u>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公司與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等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屬於第(三)項所列情形者除外。</p>	<p>公司與<u>上述</u>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等法人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u>、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屬於第(三)項所列情形者<u>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u>的除外。</p>
<p>第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第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法人<u>(或其他組織)</u>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四)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五)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五)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 <u>或者已經</u> 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p>第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p> <p>(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p> <p>(二)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聯人士」)；</p> <p>(三)任何基本關聯人士的聯繫人，包括：</p> <p>1.在基本關聯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p> <p>(1)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直系家屬」)；</p>	<p>第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p> <p>(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p> <p>(二)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聯人士」)；</p> <p>(三)任何基本關聯人士的聯繫人，包括：</p> <p>1.在基本關聯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p> <p>(1)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直系家屬」)；</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2)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p>	<p>(2)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p>
<p>(3)基本關聯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p>	<p>(3)基本關聯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p>
<p>(4)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p>	<p>(4)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p>
<p>(5)如果基本關聯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聯人士的聯繫人；</p>	<p>(5)如果基本關聯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聯人士的聯繫人；</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聯人士的「緊密聯繫人」。</p> <p>2.在基本關聯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p> <p>(1)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相關聯公司」)；</p> <p>(2)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p> <p>(3)該基本關聯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p> <p>(4)如果基本關聯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聯人士的聯繫人；</p>	<p>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聯人士的「緊密聯繫人」。</p> <p>2.在基本關聯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p> <p>(1)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相關聯公司」)；</p> <p>(2)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p> <p>(3)該基本關聯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p> <p>(4)如果基本關聯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聯人士的聯繫人；</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聯人士的「緊密聯繫人」。</p> <p>(四)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p> <p>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和更新關聯人信息。</p>	<p>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除外情形，上述第(1)、(2)、(3)項為基本關聯人士的「緊密聯繫人」。</p> <p>(四)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p> <p>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和更新關聯人信息。</p>
<p>新增</p>	<p><u>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u></p> <p><u>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負責收集和更新關聯人信息。</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第十二條 關聯交易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而該特定類別交易可令關聯人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關聯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p> <p>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p> <p>(二)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p> <p>(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p> <p>(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p>	<p><b>第十三條</b> <u>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u>有關關聯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p> <p><b>第十四條</b>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p> <p>(二)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p> <p>(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p> <p>(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u>有息或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七) 提供或接受勞務；	(七) 提供或接受勞務；
(八)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八)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九) 提供擔保；	(九) 提供擔保；
(十) 租入或租出資產；	(十) 租入或租出資產；
(十一)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	(十一)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
(十二)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十二)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十三) 債權或債務重組；	(十三) 債權或債務重組；
(十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十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十六) 購買或銷售原材料、燃料、動力；	<u>(十六)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
(十七) 購買或銷售產品、商品；	<u>(十七) 購買或銷售原材料、燃料、動力；</u>
(十八) 委託或者受託購買、銷售；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十九)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p> <p>(二十)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二十一)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p> <p>(二十二)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或</p> <p>(二十三) 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p>	<p><u>(十八)</u> 購買或銷售產品、商品；</p> <p><u>(十九)</u> 委託或者受託購買、銷售；</p> <p><u>(二十)</u>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u>存貸款業務</u>；</p> <p><u>(二十一)</u>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u>(二十二)</u>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p> <p><u>(二十三)</u>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或</p> <p><u>(二十四)</u> 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p>
<p>第十四條 持續性關聯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聯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u>第十六條</u> 持續性關聯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的關聯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u>《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u>的相關規定。</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第十五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聯方就每項關聯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聯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p> <p>關聯交易在實施中超逾上限或需要變更協議或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序重新審批並且需再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p>	<p><b>第十七條</b>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聯方就每項關聯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除《香港上市規則》及<u>《上交所上市規則》</u>允許外，持續關聯交易協議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聯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而非以所佔公司全年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其已發表資料中確定出來的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定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p> <p>關聯交易在實施中超逾上限或需要變更協議或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u>《上交所上市規則》</u>及本制度規定程序重新審批並且需再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及<u>《上交所上市規則》</u>要求。</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新增</p>	<p><u>第二十條 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項涉及資產評估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評估情況。</u></p> <p><u>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涉及的交易標的評估值較賬面值增減值較大的，公司應當詳細披露增減值原因、評估結果的推算過程。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選聘、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的合理性和評估結論的公允性發表明確意見。</u></p>
<p>第二十條 關聯股東包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u>第二十三條 關聯股東包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u></p> <p><u>(一) 交易對方；</u></p> <p><u>(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u></p> <p><u>(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u></p> <p><u>(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六) 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p> <p>(七)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p>	<p><u>(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u></p> <p><u>(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p> <p><u>(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u></p> <p><u>(八) 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u></p> <p><u>(九) 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情形。</u></p>
<p>第二十三條 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u>第二十六條</u> 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的<u>審議和披露</u>義務：</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p> <p>(四)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p> <p>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二)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p> <p>(四)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p> <p><u>(五)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u></p> <p><u>(六)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u></p> <p><u>(七)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u></p> <p><u>(八)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u></p> <p><u>(九)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 data-bbox="240 251 687 283"><b>第二十四條 關聯交易決策權限：</b></p> <p data-bbox="240 346 783 1006">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聯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一）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的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數據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p> <p data-bbox="240 1070 687 1102"><b>（一）總經理有權批准的關聯交易：</b></p> <p data-bbox="240 1166 783 1432">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每個比率測試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有關關聯交易授權總經理審批。</p>	<p data-bbox="810 251 1257 283"><b>第二十七條 關聯交易決策權限：</b></p> <p data-bbox="810 346 1353 1006">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聯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一）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的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數據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p> <p data-bbox="810 1070 1257 1102"><b>（一）總經理有權批准的關聯交易：</b></p> <p data-bbox="810 1166 1353 1432">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部分豁免的關聯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每個比率測試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有關關聯交易授權總經理審批。</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由總經理審批。</p> <p>屬於總經理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相關職能部門將關聯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總經理，由公司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平性進行審查。對於其中必須發生的關聯交易，由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總經理應將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可能涉及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的信息及資料應充分報告董事會。</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2)與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發生的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下，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由總經理審批。</p> <p>屬於總經理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相關職能部門將關聯交易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總經理，由公司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對該等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價的公平性進行審查。對於其中必須發生的關聯交易，由總經理或總經理辦公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總經理應將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可能涉及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的信息及資料應充分報告董事會。</p> <p><u>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獲全面豁免的關聯交易。</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二) 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高於人民幣30萬元且未達到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2)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且未達到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3)雖屬總經理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董事會、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核的；(4)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屬於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總經理或董事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照董事會召開程序就是否屬於關聯交易作出合理判斷並決議。</p>	<p>(二) 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u>(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u>高於人民幣30萬元且未達到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2)與關聯法人<u>(或其他組織)</u>發生的金額<u>(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u>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且未達到本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3)雖屬總經理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董事會、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董事會審核的；(4)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屬於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應由第一時間接觸到該事宜的總經理或董事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照董事會召開程序就是否屬於關聯交易作出合理判斷並決議。</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三) 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聯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任何一個比率測試未滿足「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的關聯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2)雖屬總經理、董事會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核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u>(1)公司與上市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在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在0.1%以上含(0.1%)的關連交易；(2)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發生的任一適用比率在1%(含1%)的關連交易。</u></p> <p>(三) 應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聯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當上述任何一個比率測試未滿足「低於5%，或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時」的關聯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1)與關聯人發生的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2)雖屬總經理、董事會有權判斷並實施的關聯交易，但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核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聯交易的內容、性質、關聯方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p>	<p>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聯交易的內容、性質、關聯方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同時，通函中也需將獨立董事委員會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聯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如屬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對投票的建議向獨立董事出具的意見進行披露。</p> <p><u>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任一適用百分比率在5%以上含(5%)的關連交易。</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第二十五條 達到本制度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依據。</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第二十八條 達到本制度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的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關聯交易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依據。</u></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本制度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者評估。</u></p> <p><u>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規定。</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第二十六條 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需)。</p>	<p><u>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u></p> <p>第二十六條—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需)。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協議而難以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第十六、十七條的規定訂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適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六<u>七</u>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需)；<u>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u>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u>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六<u>七</u>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如需)；</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u>(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u></p> <p><u>(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u></p> <p><u>(五)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協議而難以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第十六<u>八</u>、十七<u>九</u>條的規定訂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依照本制度第二十六<u>七</u>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適用第二十六<u>七</u>條的規定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第二十七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第二十九條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p>	<p><b>第三十條</b>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時間和方式等主要條款。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b>第三十九條相關</b>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不同關聯人就同一標的或者公司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以其累計數計算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按照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披露。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與不同關聯人就同一標的<b>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b>或者公司與同一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以其累計數計算交易金額，適用<b>第二十七條</b>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u>第三十二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u></p> <p><u>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u>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u></p> <p><u>公司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3 1359 527"><u>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本制度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u></p> <p data-bbox="810 591 1359 815"><u>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新增	<p data-bbox="810 846 1359 963"><u>第三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u></p>
新增	<p data-bbox="810 995 1359 1157"><u>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其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14條的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新增	<p><u>第三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u></p>
新增	<p><u>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條的規定。</u></p> <p><u>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第三十條 公司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p> <p>(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p> <p>(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人提供委託貸款；</p> <p>(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p> <p>(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p> <p>(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方式。</p>	<p><del>第三十八條</del> 公司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p> <p><del>(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del></p> <p><del>(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人提供委託貸款；</del></p> <p><del>(三)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del></p> <p><del>(四)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del></p> <p><del>(五)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del></p> <p><del>(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方式。</del></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一) <u>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u></p> <p>(二) <u>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但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u></p> <p>(三) <u>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u></p> <p>(四) <u>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u></p> <p>(五) <u>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u></p> <p>(六) <u>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u></p>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
<p>第三十一條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除滿足以下獲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外，有關關聯交易需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p> <p>即當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每個比率水平(1)低於0.1%，或(2)低於1%且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聯交易，純粹因為有關的關聯人與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3)低於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300萬港元。</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p>	<p><b>第三十九條</b>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除滿足以下獲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外，有關關聯交易需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p> <p>即當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每個比率水平(1)低於0.1%，或(2)低於1%且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聯交易，純粹因為有關的關聯人與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3)低於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300萬港元。</p> <p>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u>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前述標準的，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履行披露義務；</u> <u>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的披露義務。</u></p>

##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比版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加強、規範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稱「<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del>《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del>、<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以下稱「<u>《規範運作指引》</u>」)、<u>《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二條 募集資金是指本公司在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所得的資金。</p>	<p>第二條 募集資金是指本公司在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所得<u>並用於特定用途</u>的資金。</p> <p><u>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u></p>
<p>新增</p>	<p><u>第三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發行申請文件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u></p> <p><u>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u></p> <p><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辦法規定。</u></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新增	<p data-bbox="810 257 1353 385"><u>第五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u></p> <p data-bbox="810 449 1353 576"><u>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u></p> <p data-bbox="810 640 1353 910"><u>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u></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七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具有業務資質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設置的專戶)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b>第九條</b>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具有業務資質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設置的專戶)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個數。<del>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del></p> <p><u>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u></p> <p><u>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u></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四)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五)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p>	<p><b>第十條</b>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二) <u>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u></p> <p>(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p> <p>(四)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p> <p>(五) 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u>(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u></p> <p><u>(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u></p> <p><u>(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u></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u>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u></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九條 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p>	<p><u>第十一條</u> 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p>
<p>第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p> <p>(三)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它異常情形的。</p>	<p><u>第十四條</u>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u>之一的</u>，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u>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u>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p> <p>(三)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它異常情形的。</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新增</p>	<p><u>第十六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p> <p><u>(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u></p> <p><u>(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u></p> <p><u>(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u></p> <p><u>(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p> <p><u>(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u></p> <p><u>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p> <p>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u>第十七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u></p> <p><u>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u></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十五條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b>第十八條</b>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u>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u>。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del>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del><u>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u>；</p> <p>(二)<u>安全性高</u>、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u>及時</u>在2個交易日內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u>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u></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十六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b>第十九條</b>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p> <p><u>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u></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十七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b>第二十條</b>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p> <p>(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u>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u></p>
<p>第十八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p>	<p><u>第二十一條</u>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u>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u>提供財務資助。</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十九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b>第二十二條</b>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二十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u>《規範運作指引》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的相關規定</u>，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二十一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b>第二十四條</b>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u>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u>節余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u></p>
<p>新增</p>	<p><u>第二十五條 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u></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二十七條 在未滿足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對確因市場變化，需要改變資金用途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並依照法定程序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辦理審批手續（如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監管要求進行披露後，方可變更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董事或關聯股東應迴避表決。</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p>	<p><b>第三十條</b> 在未滿足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對確因市場變化，需要改變資金用途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並依照法定程序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辦理審批手續（如須），並按照<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監管要求進行披露後，方可變更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董事或關聯股東應迴避表決。</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新增	<p data-bbox="810 257 1353 431"><u>第三十一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並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u></p> <p data-bbox="810 497 1353 576"><u>(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u></p> <p data-bbox="810 642 1353 676"><u>(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u></p> <p data-bbox="810 742 1353 776"><u>(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u></p> <p data-bbox="810 842 1353 921"><u>(四) 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u></p> <p data-bbox="810 987 1353 1298"><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上市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意見。</u></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依《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項目涉及關連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批、披露等。</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u>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u>，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應當依《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連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審批、披露等。</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 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 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 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 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 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 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 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p> <p>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p> <p>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p>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p> <p>公司董事會應當<b>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b>，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p> <p>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p> <p>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p> <p>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b>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b></p>
<p>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p>	<p>刪除</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b>第三十七條</b>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p> <p>(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p> <p>(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p> <p>(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b>第四十條</b>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p> <p>(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p> <p>(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p> <p>(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u>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等，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u></p>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p>第四十條 本辦法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執行。</p>	<p><b>第四十三條</b> 本辦法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執行，<u>修改時亦同</u>。</p>
<p>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p><b>第四十四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u>《上交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修訂前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p>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三）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第五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u>提供資助</u>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u>並及時披露</u>：</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二）<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u></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四）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修訂前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p>(六)《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的。</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制度第六條規定的情形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六)《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的。</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本制度第六條規定的情形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p>
<p>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b>提供資助</b>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並及時披露</b>：</p> <p>(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修訂前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u>(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u>(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u>(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u>(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六) 《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的。</p>	<p><u>(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u></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p><u>(六) 《香港上市規則》下,對外投資事項可能構成第14章「須予以披露交易」項下的交易,且該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的。</u></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修訂前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57 1351 434"><u>第七條 公司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於按照本制度第六條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 data-bbox="810 497 1351 625"><u>(一) 公司發生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u></p> <p data-bbox="810 689 1351 866"><u>(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制度第六條第一款第(四)項或者第(六)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u></p>
新增	<p data-bbox="810 889 1351 1066"><u>第八條 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股權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標的公司股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u></p> <p data-bbox="810 1129 1351 1306"><u>交易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將該股權所對應的標的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本制度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u></p> <p data-bbox="810 1370 1351 1498"><u>因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參照適用前款規定。</u></p>

修訂前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57 1351 625"><u>第九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本制度第六條規定標準，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截止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u></p> <p data-bbox="810 689 1351 959"><u>公司發生交易達到本規則第六條規定標準，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u></p> <p data-bbox="810 1023 1351 1251"><u>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公司依據《公司章程》或者其他法律法規等規定，以及公司自願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事項，應當適用前兩款規定。</u></p>
新增	<p data-bbox="810 1272 1351 1495"><u>第十條 公司發生交易達到本制度第五條規定的標準，交易對方以非現金資產作為交易對價或者抵償公司債務的，公司應當參照本制度第八條的規定披露涉及資產的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u></p>

修訂前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p>新增</p>	<p><u>第十一條</u> 公司購買或出售交易標的少數股權，因公司在交易前後均無法對交易標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等客觀原因，導致確實無法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的，可以在披露相關情況後免於按照本制度第八條的規定披露審計報告，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七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提供委託貸款」等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第五條或第六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委託貸款」、「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p>	<p><u>第十二條</u>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提供委託貸款」等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標準的，分別適用第五條或第六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委託貸款<u>財務資助</u>」、「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u>相同</u>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p>

修訂前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條款
<p>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的規定。已經按照本制度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根據本制度第五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根據<u>披露並參照</u>本制度第五<u>九</u>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u>進行審計或者評估</u>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p>	<p><u>第二十七條</u>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u>修改</u>並解釋。</p>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版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掛牌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p>	<p>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del>，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掛牌之日起生效</del>，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del>，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del>。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根據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u>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u>。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u>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是指獲香港聯合</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u>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的本公司股票。</u>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del>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del></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u>A股</u>股東和外資股<u>H股</u>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del>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del></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u>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交易所或證監會要求需要H股股東或A股股東分別審議的事項，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分類表決審批程序。</u>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新增	<u>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u>中國證監會</u>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u>第二十八條</u>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u>第二十九條</u>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u>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b>第三十條</b>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u>八</u>條第（一）項<u>或</u>第（二）項<u>或</u>第<u>（四）</u>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u>八</u>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應當向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u>八</u>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應當向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或者股權的變更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給予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u>第三十一條</u>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p>	<p>刪除</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包括：</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包括：</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del>(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del></p> <p><del>(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del></p> <p><del>(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del></p> <p><del>(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del></p> <p><del>(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del></p> <p><del>(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del></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p> <p>(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據，均須登記，並須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但該等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b>第四十條</b>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據，均須登記，並須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但該等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士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士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的書面通知。</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第四十七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b>第四十一條</b>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所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刪除</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u>第四十二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del>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del></p>
<p>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u>第四十四條</u>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 有權供股東免費查閱和在股東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p> <p>(2)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b>第四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u>(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u></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3) 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4)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3. 公司債券存根；</p> <p>(六) 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第六十一條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刪除
<p>第六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刪除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第六十四條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u>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法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u></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u>第五十八條</u>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u>第六十三條</u>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p>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及</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u></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u>第六十六條</u>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u>H股</u>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u>就A股股東而言</u>，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前款所稱公告，指在上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信息，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u>第六十九條</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del>每一股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del>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該股東代表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u>第七十九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p>
<p>第九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p>	<p>刪除</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九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及</p> <p>(六) 本章程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b>第八十三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及</u></p>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本章程和《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九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八十四條</b>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類別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類別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p>	<p>刪除</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u>第一百零六條</u>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第一百一十九條</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決議；</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u>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u>的方案；</p> <p>(七) 擬定<u>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決議；</p> <p>(八)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u>總</u>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3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b>定期</b>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3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u>；</p> <p><u>(四)</u> 監事會提議時；</p> <p><u>(五)</u>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u>第一百二十六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u>二十七</u>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del>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del></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及</p> <p>(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及</p> <p>(四)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 監事會由4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del>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del></p>
<p>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b><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b></p> <p>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u>三分之二</u>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b>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b></p> <p><del>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del></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b>第一百四十四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u>(六)</u>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u>(七)</u> 非自然人；</p> <p><u>(九)</u>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八)</u> <u>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p> <p><u>(九)</u> <u>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u></p> <p>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u>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有效。</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刪除</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刪除</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向公司償還。</p>	刪除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或</p>	刪除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u>第一百五十一條</u>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u>國家有關部門</u>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除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刪除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要求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刪除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u>公司應當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u></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u>公司應當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u></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p>	<p><u>第一百六十條</u>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u>《證券法》</u>規定的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p>	<p>刪除</p>
<p>第二百零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p>
<p>第二百零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u>第一百六十三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del>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del><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u></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del>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del></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li> <li>(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u>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u> <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b>第二百零五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del>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b>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b></p> <p><del>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del></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百二十一條</p>	<p>刪除</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p>	<p><u>第一百八十一條</u>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u>不超過</u>」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p>如本章程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後者為準。</p> <p>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p><u>第一百八十二條</u>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p> <p>如本章程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後者為準。</p> <p>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公司章程》條款編號、文字及標點符號進行了優化調整，不構成實質性修訂。除本公告披露外，其他內容無修訂。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u></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u>(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且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三十個營業日<u>二十日前</u>，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且不少於十五日<u>十五日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或者提前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u>(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p> <p><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u></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第十五條</u>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十一)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表決。股東授權不明確的，以股東代理人的表決為準。</p>	<p><u>第二十一條</u>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u>(五)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p> <p><u>(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u></p> <p><u>(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u></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表決。股東授權不明確的，以股東代理人的表決為準。</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二十二條</b>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p>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b>第二十四條</b> 獨立董事、監事會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四)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類別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b>第二十五條</b>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類別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第四十七條</b>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議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四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p>	<p><b>第四十九條</b>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年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u>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u><b>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b></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和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五十六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和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u>第五十八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六)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u>(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p> <p><u>(五) 股權激勵計劃；</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五十八條 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p>	<p>刪除</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議案的股份總數、實際表決反對議案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監票人身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內容。</p> <p>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議案的股份總數、實際表決反對議案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監票人身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所要求披露的內容。</p> <p>公司應當對內資<u>A股</u>股股東和外資<u>H股</u>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七章 類別股東會議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一至六十二條</p>	<p>刪除</p>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p> <p>(四)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五)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包括同意、反對和棄權票數)；</p> <p>(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u>第六十一條</u>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三)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p> <p>(四)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五)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包括同意、反對和棄權票數)；</p> <p>(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修訂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九)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u>(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六)(八)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七)(九)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六條……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第六條……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u>獨立非執行董事</u>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第十條 董事會可以授權總經理或者公司其他機構行使其職權，但不得將其法定職權（特別是在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方面的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個人或公司其他機構行使；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公司其他機構行使其職權的，需由董事會作出有關授權的決議。</p>	<p>第十條 董事會可以授權總經理或者公司其他機構行使其職權，但不得將其法定職權（特別是在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方面的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個人或公司其他機構行使；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公司其他機構行使其職權的，需由董事會作出有關授權的決議。<u>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u></p> <p><u>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其他主體行使。</u></p> <p><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u></p> <p><u>董事會可以授予總經理或者公司其他機構行使其法定職權之外的職權。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公司其他機構行使其職權的，需由董事會作出有關授權的決議。</u></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u>定期</u>會議。</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u>(三)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u></p> <p><u>(四) 監事會提議時；</u></p> <p><u>(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p> <p><u>(六) 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情形或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情形或其他情形。</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上市規則附錄三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u>香港</u>上市規則附錄三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本身及其關聯人在該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與該等考慮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本身及其關聯人在該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與該等考慮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七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三十七條 三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u>及</u>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u>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有關反對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u>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u>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有關反對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三十九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u>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四十五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第四十五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p>

修訂前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向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第四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向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日常事務處理人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第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0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七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0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u>3日</u>發出通知；經公司各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第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u>二分之一</u>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修訂前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第二十條本規則修訂稿自公司擬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完成H股發行上市之前，公司現行規則繼續有效。</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監事會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改時亦同。本規則修訂稿自公司擬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完成H股發行上市之前，公司現行規則繼續有效。</p>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的融資提供擔保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預計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5日

## 2023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1466弄紅星美凱龍總部B座南樓3樓會議中心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5日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自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作登記。

凡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於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備置。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倘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